附件

编号：

煤炭行业突出贡献总工程师 推 荐 表

推 荐 人：

推荐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填表说明

1. 推荐单位为煤炭企业集团、科研院所、省级煤炭工业协会；
2. 推荐人应为“十三五”期间曾任或现任的企业或煤矿总工程师（包含副总工程师），包括煤炭设计、建设、生产企业和煤炭科研院所；
3. 产能2亿吨及以上煤炭企业集团推荐20名，1～2亿吨以上煤炭企业推荐15名，5000万～1亿吨煤炭企业推荐10名，1000～5000万吨煤炭企业推荐5名；1000万吨及以下煤炭企业推荐2名；
4. 大型煤炭科研院所可推荐2名，其他科研院所推荐1名；
5. 表格不够可自行加页。

基 本 信 息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民 族 |  |
| 学 历 |  | 学 位 |  |
| 专业技术领域 |  | 党 派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
| 技术职称 |  | 获得时间 |  | 授予单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传 真 |  |
| 手 机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国内外学术团体和社会任职情况 |  |
| 工作简历 |
|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| 单位、任职职务 |
| 至 |  |
| 至 |  |
| … |  |
|  |  |
| 主要成就和贡献 |
| 煤矿建设、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 |
| 推荐人声明 |
|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核查，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。 推荐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
|  负责人签字：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